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lear Lea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Clear Lead由3W Partners全資擁有，而3W Partners乃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Clear Lead、3W Partners、3W Partners GP Limited、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及「主要股東」兩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俊達先生獲Clear Lead推薦於本公司擔任Clear Lead的董事會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均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b)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故存在強大獨立元素以就本集團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可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c)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之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並竭盡所能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e)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及
- (f)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擁有一切有關業務營運的設備及設施(受限於融資租賃的租賃物業及設備除外)。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制度，並透過獨立的會計部門履行財務職能。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而該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結算。截至[編纂]，將概無尚未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財政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尤其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決定該等關連交易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c) 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達致更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